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48號

原告 雄大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家維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72,6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72,6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布品洗滌業務承攬合約共4份(下合稱系爭合約)之第10條均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23、41、59、77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簽訂系爭合約，將被告之中和館、天母
02 館、小巨蛋館、汐止館之布品委由被告洗滌，依系爭合約第
03 9條約定：乙方(即原告)應於每月三日前將前月份洗滌明
04 細、每次簽收單回聯、開立發票，回郵信封及支付單送交甲
05 方(即被告)。甲方同意以月結三十天方式開立支票支付乙方
06 貨款。民國114年4月之貨款為中和館新臺幣(下同)202,572
07 元、天母館108,474元、小巨蛋館180,501元、汐止館159,06
08 1元，合計共計650,608元，被告應於114年5月25日支付；11
09 4年5月貨款為中和館133,792元、天母館71,730元、小巨蛋
10 館113,917元、汐止館102,617元，合計422,056元，被告應
11 於114年6月25日支付。惟被告就上開4月、5月共計1,072,66
12 4元之貨款遲未支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討無果，爰提起本件訴
13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72,664元，及自起
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符系爭合約共4份，被
19 告中和館、天母館、小巨蛋館、汐止館114年4月、5月之客
20 戶洗滌月報表，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，及被告114年4月
21 14日全總字第11404001號函(本院卷第12-1至83頁)，而被告
22 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
23 原告依系合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承攬報酬1,072,
24 664元，即屬有據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1,072,664元，及
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(本院卷第185-18
27 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8 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30 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
31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莉 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盧 苾 沂